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有關被告人 A. 再次違規於 2023.8.21 日的傳票申請於 2023.9.11 日上午 11:00 時
再指定由蘇嘉賢聆案官但並無指明在第几庭的聆訊

原告人 林哲民 陳詞

1. 首先是：由於本案 3 被告人均違反 Cap 4A O.18 r.2 規定並無在 2023.7.20 日前為止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也因此，本原告人再根據 Cap4A O.19 r2.&O.42 r1. 就可分別登入針對三被告人在本申索陳述書指明的賠償的最終判決而結案，是否？
2. 也因高院登記處於 2023.7.24 日就公開違規不為本原告人針對本案三被告人分別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書蓋章，且鄭卓宏常務官反於 2023.7.31 日再次違規批予本案三被告人的傳票申請於 2023.8.09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在 43 庭聆訊！
3. 余啟肇聆案官也當庭下令也在 ycec.sg/HCA936/230825a.pdf 可見的，中倫代表律師你們務必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也即中倫代表你如對此命令不滿也要根據 Cap 4A O.58 規則向內庭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特別是 Cap 4A O.58 r.7(1)規則更清楚指明：「...，除非該名法官或上訴法庭給予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否則對申索人及所有透過申索人提出申索的人而言是最終及定局的。」，即蘇嘉賢聆案官已無權推翻余啟肇聆案官的裁判！也即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案已是“最終及定局的”可結案，即中倫代表律師你們再違規向鄭卓宏常務官另申請傳票也沒用，也即只待本原告人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蓋章如此而已，蘇嘉賢聆案官閣下，是否？
4. 且鄭卓宏常務官為何還可再違規犯法批予你們的申請傳票？到底是否有來自第一被告人你們的重大行賄或另有“特務治港”集團的恐懼壓力？也在 ycec.sg/HCA936/230908.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9.08 日再去信鄭卓宏常務官批其只會詐傻扮盲令高院「充滿血腥罪惡」已法治無存，因此也要副件給高院潘兆初首席、終院張舉能首席及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外，也包括中聯辦鄭雁雄主任轉董經緯署長及港澳辦夏寶龍主任參閱跟進，因此中倫代表律師你們也要去詳閱才可在蘇嘉賢聆案官面前答辯是非！
5. 且也在中倫代表律師你們的傳票左邊的標注也看到是根據 Cap 4A O.3 r.5 的時限延展規則，另依 Cap 4A O.18 r.19 規則及固有司法管轄權提出申請！但此 Cap 4A O.3 r.5 (4) 就指明：「凡提述法庭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上訴法庭及該法院的單一名法官。」，即此條例只可為“單一名法官”的判決、命令時限可申請延展而已，也即不得以此規則申請延展 Cap 4A O.18 r.2(1)規定的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只 28 天的時限，是否？
6. 特別是也在 ycec.sg/HCA936/230821f.pdf 可見的支持傳票申請的中銀誓章也要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找其地址 31 樓上的德傑律師事務所一助理律師何皓勳違規假簽誓章，竟也可騙過鄭卓宏常務官認批傳票也可暫不討論，但關鍵的是其誓章也要在 3.注明：[本人明

白本人在此誓詞中並不需要就原告人所提及的**每一項指稱或爭議點**逐點回覆。], 亦即已自認在空口說白話, 但反可在 4. 注明: [扼要而言, 第一被告人認為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針對第一被告人所作出的指控全無法披露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瑣屑無聊或無理纏繞、及/或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式。因此, 第一被告人懇請法庭作出相關命令, 以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 這正是公開行劫市民**儲蓄帳戶**金錢還想狡辯的又一見證!

7. 但如其**誓章 6.(b)**也認同本**申索陳述書**的索賠始因 A. D. E. **詐稱**本人均有前往**中銀**提款再開立三次本票合共港幣 121,155 元支付給**稅務局**, 也在其**誓章 19.(b) (c) (d)** 也有認同是來自**稅務局**向第一被告人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 也更在其**誓章 21.** 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76(2)條毋須另行獲得原告人或他兒子的同意或授權。且更在其**誓章 24.** 也明知本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以第 4 頁第 5、7b 段、第 6 頁第 9 段、第 7 頁第 1a、1b 段的理據否定《**稅務條例**》第 76 條在本案的適用性。且也在最後指: [第一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將在稍後作出相關陳詞。], 但為何不敢書面直寫? 即只企圖讓其法律代表“**陳詞**”狡辯看可否哄騙**蘇嘉賢**聆案官而已;

8. 且也如在本**申索陳述書**的索賠始因 C. 就已清楚指控:**中銀**也違反《**銀行業條例**》O.14 r.(4) 規定已在本兒**林恒杰**的之儲蓄薄當不足 HK\$5,000.- 就要被扣款\$50.- 及不足 HK\$10,000.- 也要被扣款\$60.- 即**中銀**已**違規行劫**合共 HK\$1,070.- ! 即連全港市民不足\$10,000.- 的儲蓄薄金錢也均要按月收刮民脂民膏**搶劫金錢**的行為均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的**中銀**其**誓章 28.(b)**只會詐稱是: [...服務月費(“最低結余收費”)] 就不敢否認是否違反《**銀行業條例**》O.14 r.(4)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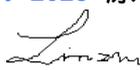
9. 也就因如上 7.-8. 正是第一被告人**中銀**合夥第 2 及第 3 被告人**搶劫市民金錢**且均有在**申索陳述書**中 1.-62 的往來**書證列表**不可否認的事實根據, 也因此, 另依 **Cap 4A O.18 r.19** 規則申請本**傳票**也已毫無根據! 且本案的 3 被告人均不敢在 2023.7.20 日前為止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 且更要合謀行賄**鄭卓宏**常務官違規不為本原告人針對本案三被告人分別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蓋章, 及後再陰謀詭計百出亂批**傳票**申請已令**高院**的司法公正面目全非的惡果必也由此而來!

10. 也尽管本次**傳票**於 2023.9.11 日上午開庭也只見才有 3 分鐘的聆訊時間, 但如上本原告人的**陳詞**也十分簡單純潔, **中倫**代表律師也該有書面當庭回應, 因此, 本**陳詞**也該事先傳真給第一被告人的**中銀**及其中**倫**代表律師, 且也該事先副件給**蘇嘉賢**聆案官提前詳閱才有利聆訊的司法公正!

謹此, 本**陳詞**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909.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9 月 9 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蘇嘉賢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被告人 A. **中倫**代表律師事務所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中國銀行(香港)

Tel: 2826-6888 Fax: 3406-2326 代轉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9725	9/9/2023 7:17:24 AM	2:4	2
lzm@ycec.sg	34062326	9/9/2023 7:19:24 AM	2:3	2
lzm@ycec.sg	25251099	9/9/2023 7:20:25 AM	2:6	2
lzm@ycec.sg	25303512	9/9/2023 7:20:25 AM	1:21	2